

关于湖北省粮食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思考

——基于粮食安全背景下

建设农村粮食保障制度

王池灯

(武汉工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23)

【摘要】随着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粮食收购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农村粮食经纪人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客观、全面地认识农村粮食经纪人,建立健全有效的农村粮食经纪人管理机制,对于规范粮食收购市场,不断深化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促进粮食大流通格局的形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粮食安全;农村;粮食经纪人;对策建议

一、农村粮食经纪人的由来和发展

农村粮食经纪人是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上世纪90年代的粮食订购时期,农村粮食收购市场基本上是封闭的。第二阶段为2001年至2004年,夏粮登场前,农村粮食收购市场全面开放,有证、无证均可参与粮食收购。由于取消了粮食指令性收购,农村粮食经纪人现身农村收购市场,加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改革,企业大量减员,购销网点减少,粮食经纪人员迅速发展,与下岗职工、国有的、民营的粮食企业等各种经营主体形成粮食收购大军。他们各自为政,没有政府部门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农村粮食收购市场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第三阶段为2004年5月国务院发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至今,为培育和发展时期,这是农村粮食经纪人社会地位和作用得到普遍认可的重要标志。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精神发展粮食经纪人,在坚决取缔无证经营的同时,针对不具备粮食收购资格条件的农村粮食经纪人采取挂靠粮食企业收购,把广大个体粮食经纪人组织起来。

目前,粮食经纪人构成如下:一是近30年来,早在计划经济时代就存在的所谓“粮贩子”和农村粮食运销专业户;二是有一定小本经营的经验,脑筋灵活,忙时种田,收获后走村串户,收粮送粮,离土不离乡,收粮不脱农,“半农半商”的农民或种粮大户,他们多由夫妻、父子、兄弟或亲朋好友搭伙而成;三是原国有粮食部门分流下岗自谋出路的职工,他们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有从事粮食经营的经验;四是城镇退休返乡人员以及离职自愿从事粮食经纪活动的乡村干部;五是有一定收储条件和收购资金,并注册有公司,能设点购粮的专业粮商;六是以专业合作组织名义进行粮食经纪活动,如荆州市川店镇粮食经纪人协会。以上六个方面的人员,共同组成了当今农村的粮食经纪人队伍。

二、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的经营现状及其特点

1、农村粮食经纪人的经营状况

第一，从收购形式来看，湖北省粮食经纪人的收购方式多样。一是设点收购，在一个大村或者两个小村设置两名粮食经纪人收购这个区域内的粮食，相当于以往的粮站，这样既方便了农民收粮，又能有效地保证粮源；二是常年收购，大米加工企业一年四季都在加工稻谷生产大米，那么企业要想获得粮源就和粮食经纪人签订合同，让粮食经纪人替这些企业收粮；三是季节性收购，主要是在粮食刚上市的时候，由于国家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基层粮站完全撤销，国家粮食储备库为了完成储备任务，只好委托粮食经纪人帮助他们向农民收粮；四是走村串户，无论是为企业收粮，还是为国家粮食储备库收粮，粮食经纪人大多是走乡串户来收购农民粮食的，农民不用出门就可以出售手中的粮食。

第二，从年经营量来看，农村粮食经纪人年经营量在50—100吨的粮食经纪人处于中间层，其形状像椭圆的中间部分，其他分部在椭圆的两级，由于地域因素的限制，大多数粮食经纪人只是负责本村或者是本组的粮食收购任务，粮食来源有限，因此经营量必然受到限制，对于年经营量很大的粮食经纪人来讲，他们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可以到外地购粮。

第三，从仓储容量来看，湖北省各地市粮食经纪人的仓储容量大小不一。仓储容量在50—100吨的粮食经纪人数量居多。主要原因：一是粮食经纪人主要是从农民手中购买粮食后转手卖给粮食加工企业或者是国家粮食储备库，这部分粮食经纪人与粮食加工企业签订了购销合同，或者与国家粮食储备库签订了聘任合同。因此，这些粮食经纪人没必要花资金去建立粮食仓储，他们手中基本上没有储粮。二是建粮食仓储成本高，需要很多的资金投入，一般的粮食经纪人无力建仓储备粮食。三是即使能建仓的粮食经纪人，其储存条件也不一定能达到国家粮食储备质量的规定，造成粮食在储存过程中的浪费。经过调查了解，除了粮食加工企业和国家粮食储备库在地方的分库等有储备库外，专门从事粮食购销的粮食经纪人大部分没有自己的仓储。

2、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的特点

据调查了解，目前湖北省粮食经纪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农村粮食经纪人以个体经营为主，组织化程度偏低。合伙型、公司型等粮食经纪人实体较少，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经营信誉、经营资质、抗风险能力都比较低。他们从农民手中直接购得粮食后，一般都是采取即购即销的模式，少有库存，其销售对象主要是市内的粮食加工企业。二是农村粮食经纪人活动的季节性、区域性明显。农村粮食经纪人的经纪活动一般随粮食的生产季节而变化。其经营活动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售粮成本，也对现行体制下国有政策性收购站点偏少的有效补充。三是粮食营销规模和渠道相对稳定。多数粮食经纪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营销经验，从过去的小规模贩卖逐步向委托购销、联购联销方式转变。四是经营手段逐步现代化。80%的农村粮食经纪人拥有现代通讯手段，能够迅速了解行情，对市场动态能够快速做出反应。五是营销区域不断扩张。随着营销手段的改善，信息量的扩大和经济实力的增强，很多农村粮食经纪人的营销触角已经由本乡本土逐步延伸至全国市场。

三、农村粮食经纪人经纪活动存在的问题

1、大部分粮食经纪人经营规模小、经营设施简陋、资金不足

粮食经纪人都是以家庭为单位，收购量小。他们的储粮条件大多因陋就简，甚至不少粮食经纪人连起码的仓储条件都不具备，粮食存放安全很难得到有效保证，因而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粮食发热、霉变、生芽等现象，造成严重的浪费；检验设备缺乏，粮食质量无法保证。粮食经纪人除手磨砬、扦筒外，没有配置其他检验设施，不能实行优质优价，往往收的粮食水份高、杂质多。粮食经纪人的资金不充足，由于地处农村或城镇，其资产抵押价值也非常有限，很难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2、农村粮食经纪人收购粮食质量令人堪忧

粮食经纪人由于受到经营规模、仓储条件和资金制约，采取即收即售赚取价格差的经营方式就成为他们的理性选择。由于新粮上市后的半个月左右的时间是收购的黄金时间，粮食经纪人要想在微薄价差中获取较多利润，自然就要在短期内以量取胜。

这样在收购季节，粮食经纪人与粮食经纪人之间、粮食经纪人和非粮食经纪人之间，为争夺粮源开展无序竞争，粮食收购质量下降就成了必然的结果。而不少粮食经纪人在利益的驱使下，不能正确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将不同品种、等级的粮食混合在一起；有的以次充好、压级压价；有的一方面短斤少两、克扣售粮农民利益，一方面在销售时掺杂使假，损害粮食收储企业和加工企业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粮食流通市场的正常秩序。

3、多数县市没有对粮食经纪人队伍进行资格认证等统一管理

由于湖北省没有出台统一的粮食经纪人管理办法以及对粮食经纪人缺乏明确的界定，大部分县市对农村粮食经纪人管理处于放任状态，只是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对部分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农村粮食经纪人进行定期粮食收购量的统计。同时由于地方粮食行政部门人员和经费有限，《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相关粮食行政部门的职能如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等很难落到实处。由于目前全省没有统一对粮食经纪人资格进行认定，粮食收购市场中收购主体众多，在粮食产量下降或者粮食价格出现一致性价格上涨时，一方面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农民或者有资金实力的粮食经纪人可能会待价而沽，助推市场粮食价格上涨的投机气氛；另一方面，粮食收购部门在争抢粮食收购过程中，可能不再坚持质量标准，这将会危及到我国的粮食安全。

4、多数县市没有对经纪人队伍进行相关培训，缺乏诚信记录以及粮油信息通报

有些粮食经纪人对验质作价方面的知识了解甚少，无法对粮食质量进行把关；农村粮食经纪人对国家相关政策不够了解，政策意识淡薄，可能误导农民；少数粮食经纪人不能正确宣传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由于对国家政策不了解，对于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存在误解，因而对办证的态度较消极。我们在调查中发现，部分粮食经纪人经营规模远远超过50吨，比如孝昌县的部分经纪人的粮食收购数量达到了500万斤以上，达到了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的要求，但他们并不愿意办证；绝大部分经纪人没有建立收购台账，更不愿意向粮食行政部门上交报表。

粮食经纪人队伍缺乏统一管理，进入门槛低，加上粮食收购的利润本身较薄，使得在农村从事粮食交易的人员不固定，很多经纪人的交易活动并不持续，比如宜城市的粮食经纪人在2009年注销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达到13家，约占许可证发放总数的10%。由于有关部门对粮食经纪活动引导、协调、组织不够，加上为了个人利益粮食经纪人相互封闭信息，缺乏真实信息的交流与沟通，缺乏真诚的合作与协调，因此经纪活动基本是在狭小的范围和空间里各自为阵，分散经营。

四、在粮食安全背景下规范粮食经纪人队伍的思考和建议

1、出台湖北省粮食经纪人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粮食经纪人队伍，为湖北省粮食安全提供法律基础

实行粮食经纪人资格准入制度，规范粮食经纪人从业管理。粮食经纪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必须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或者办理准入手续，实行从业资格管理。鉴于目前因粮食经纪人活动大多是直购直销、边购边销或承担国有粮食企业委托收购，经营条件相对简陋，本小利薄，部分不具备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条件等情况，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农村粮食经纪人活动的实际，对粮食经纪人从业资格条件作出相应的规定，尽可能从制度上将所有农村粮食经纪人纳入管理范围。依据2004年出台的《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和1995年出台的《经纪人管理办法》，规定农村粮食经纪人从业条件，明确其责任、义务和权利，让其办理《粮食经纪人资格证》，实行持证经营。通过相关规则制度的设计，建立良性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为我国粮食安全构建一道坚实的屏障。

针对粮食收购过程中出现的水分或杂质过高的情况，可以对粮食收购质量等级进行更细致的划分，实行分级定价，优质优价，可以缓解目前粮食质量差的局面；同时利用粮食风险基金购置小型粮食烘干和存储罐，通过经营性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方式提供给粮食经纪人，从而进一步保证进入到储备库的粮食质量。近期，国家出台了《物流调整与振兴规划》，提出了发展粮食

现代物流“四散化”的总体原则。其中，向农民收购粮食是整个粮食流通链条的第一环节，这一环节至关重要，它将直接影响到后续各环节粮食、食品的质量。因此，应大力扶持粮食购销企业添置烘干设施。一方面可以减轻种粮农民的负担，另一方面能大大提高粮食质量。建议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从粮食风险基金或从产粮大县奖励基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鼓励粮食购销企业购置烘干设备。这是粮食产业化的关键环节。虽然经纪人集中粮食后会进行一定的整晒，但是不够彻底，而且费时费力，效率低。如果收购企业有足够的烘干整理设备，将能大量减少经纪人的交易时间，缩短购销周期；同时也有利于企业掌握粮源，消除高水分粮的隐患。建议省财政每年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粮食收购企业购置大型烘干整理设备的补贴，以帮助收购企业提高收购能力，促进经纪人与企业双赢。

粮食、财政、工商、质检、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免除相关税费，提供小额收购贷款，无偿开展粮食收购质量检测，支持粮食经纪人改善设施，利用先进实用的运输、通讯和交通工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扩大经营规模。国家粮食收储企业要转变观念，树立为粮食经纪人服务意识，努力创造条件，完善服务设施，全力为粮食经纪人做好各项服务。

另外，针对目前粮食经纪人经营量小、经营分散、设备简陋、效益不高的实际，可以组建粮食经纪人协会，加强粮食经纪人之间的联系，协助其做大经营规模。

2、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和经纪人诚信档案，为湖北省粮食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赋予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粮的职责，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从落实依法管粮的高度履行管理职能，强化对粮食经纪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要从法规政策的宣传、经营许可的规范以及行业标准的自律来约束粮食经纪人的经营行为，通过监督管理来整合粮食经纪人队伍，让那些信誉好、安全度高、农民满意率较好的粮食经纪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承担起粮食流通主渠道的辅助作用。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该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执法，对不具有粮食收购许可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格处罚，从而维持粮食收购市场的正常秩序，维护粮食经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粮食经纪人从事粮食购销活动属于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范围，粮食经纪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粮食经营，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损害农民利益；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短斤少两坑害农民的行为要严肃处理，维护正常粮食收购秩序，促使粮食经纪人队伍健康发展。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粮食经纪人的收购行为进行巡回检查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查处。

建立粮食经纪人的诚信档案，可以参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对粮食经纪人的姓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有效证件、购销台账资料统一编号存档；对粮食收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规情况进行扣分和吊销粮食收购资格等各种处罚，使粮食经纪人深刻认识到粮食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严格遵守粮食收购标准和规范粮食收购行为的重要性。要引导和教育粮食经纪人注重职业道德，树立诚信的经营理念，执行国家购销政策，做到竞争有序、服务优质、价格合理，不发生损害售粮农民和企业利益的行为。

另外，在对粮食经纪人经营行为进行严格监管的同时，要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以调动粮食经纪人组织粮源的积极性、主动性。

3、成立粮食经纪人协会，加强培训、做好服务，提高粮食经纪人的经纪素质

粮食经纪人协会要为粮食经纪人做好服务，定期进行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粮食质量检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在协会的统一协调下，进行粮食经纪人收购区域的合理划分，收储企业只对具有粮食经纪人资格证书和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经纪人进行定向收购。现行农村粮食经纪人众多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相当一部分文化素质、职业道德、粮食知识和法律意识欠缺，要拟定农村粮食经纪人培训规划，搞好粮食经纪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将相关的粮食政策法规、业务技能以及职业道德作为培训的重点，把

粮食经纪人队伍作为粮食经营主渠道的必要补充。通过培训，进一步引导粮食经纪人树立政策观念、服务观念、诚信观念，明确粮食经纪人的市场定位和中介职能，增强农村粮食经纪人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推动粮食经纪人自觉执行行规行约，履行服务承诺，加强自律，接受监督，为加强粮食经纪人管理、规范收购行为、维持正常粮食市场秩序奠定坚实的基础。

4、建立粮食经纪人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粮食购销市场信息管理，保证湖北省粮食流通秩序的畅通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利用现有粮油购销网络，完善粮食购销市场的信息管理，实行信息资源共享，为粮食经纪人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使他们能够及时获取粮食信息，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帮助有条件的粮食经纪人建立信息网络，开展网上购销和电子商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粮食产品市场营销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改进粮食流通统计方式，利用网络、短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有关数据，开展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注：项目基金：武汉工业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2010cx030）。）

【参考文献】

[1] 丁声俊：简论粮食经济制度与粮食经纪人的培育——对一项新粮食市场制度和新市场主体的探讨[J]. 粮食经济与科技, 2007 (1) .

[2] 丁声俊：粮食经纪人与粮食经济制度之思——对新市场主体和一项新粮食市场制度的探讨[J]. 中国粮食经济, 2007 (3) .

[3] 宋廷明、李为明、吴兢：粮食经纪人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对鲁豫冀三省培育和发展粮食经纪人情况的调研[J]. 中国粮食经济, 2007 (9) .

[4] 张信斌、王军、刘永利：在探索和实践完善粮食经纪人制度[J]. 中国粮食经济, 2010 (2) .